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LCD2026JW203

项目名称：“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

采购人：烟台打捞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并严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经营期限等，证明材料漏缺或不合格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如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不予受理。

5.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维修期、调遣时间、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处理。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参与投标。

7.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鑫、杨潇静、马聪

联系电话：0535-3401777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A 说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其它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8. 要求	13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文件格式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4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

E	开标和评标	16
23.	开标	16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评标原则	17
26.	评标方法	18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2
28.	评标纪律	22
F	定标	25
★29.	中标标准	25
G	授予合同	25
30.	中标通知	25
31.	签订合同	25
H	代理费用	25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26
J	质 疑	26
K	解释权	2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一 投标函	40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2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43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五 综合说明	45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9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0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51
	附件十一 承诺函	52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附件十三	发票开票信息	54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打捞局的委托，现对“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打捞局“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自有船坞（不接受船排）。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漏项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此次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维修期：自维修船舶到达维修船厂之次日起 22 个日历天内维修完毕并交付使用。

★2.3 调遣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以中海油海南马村基地码头为起点，36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前述调遣时间内到达的，调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超出前述调遣时间的，调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标准行驶速度为以 10 节航行，单程，调遣费包含实际产生的燃油消耗费用，燃油消耗率按 0.9 吨/小时计算，燃油价格按报价日发改委公布的指导价计算）。

注：因航道管制、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受安全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进行正常调遣的除外，具体调遣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缺陷责任期：自维修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固定件 6 个月，运动件 3 个月。

2.5 维修地点：中标人维修船厂。

★2.6 付款方式：

2.6.1 船舶修理完毕离厂前，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以下文件后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60%。

(1) 采购人代表签署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验收单》；

(2) 与合同含税总价 60%金额等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6.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以下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1) 经双方核定签署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结算单》。

(2) 与结算总价扣除已付款项后金额等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6.3 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7 缺陷责任期服务响应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设备设施故障，如属中标人的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进行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中标人未能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或未能在响应后 3 日历日内修复，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因此发生的各项修理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从尾款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诉。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船艇上下坞费、坞台费、码头靠泊费、水电费、清除垃圾卫生费、机械费、燃油费、消防值班费、脚手架租金费、拆搭上下扶梯费、拆接电缆费、维修服务人工费、维修辅材费、材料费、维修工具费、交通住宿费、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评审专家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代理费用、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含税投标报价统一按照 13%增值税税率填写报价，最终结算按中标人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中价款支付。含税投标报价未按 13%增值税税率进行填报、未响应“最终结算按中标人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的作无

效投标处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62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工程内容基准为 92 黄本，报价基准为 CSSC92 黄本 1.0 系数。报价时服务项目根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单中服务项目中没有的项目，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添加并注明，如果未进行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该工程的所有费用。各项投标人需仔细，严格进行报价，不准出现待定或预估。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如标准不一致时按照高标准执行。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32. 代理费用。

3.7 投标人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止。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整/项目，售出不退。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纸质版公开招标文件。方式一（现场获取）：请到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 楼获取。方式二（邮寄获取）：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招标文件邮寄地址、汇款证明（开户名称：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初家支行，开户银行行号：402456000906，银行账号：2290023364205900010186），发送邮件至邮箱（zb5@hexil206.com）。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 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各项不确定因素，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 楼开标室。

4.4 相关要求：

（1）本次将以线上腾讯会议模式+线下开标方式举行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腾讯会议房间号：803-994-470

（3）开标过程中的密封确认与开标记录表的确认，均为发出起 5 分钟，未及时进行确认反馈的，视为认同相关内容。

（4）评审过程中的若有澄清、说明或补正需要投标人进行答复的，答复时间设定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内（异常低价为 3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答复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5. 联系方式：

5.1 采 购 人：烟台打捞局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100 号

联系人：张明来

电 话：0535-6596708

邮 编：264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

开户银行行号：105456000103



银行账号：37001666360050157935

5.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01 室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刘鑫、杨潇静、马聪

电 话：0535-3401777

邮 箱：zb5@hexil206.com

开户名称：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初家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402456000906

银行账号：2290023364205900010186

6. 本次采购招标行政监督部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打捞局“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共 1 个包。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船只在维修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如：连续大雨天气不能维修），所耽误的维修期书面通知采购人，但船只停靠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在维修过程可能会产生隐蔽维修项目，中标人必须在发现隐蔽维修项目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

三、采购项目清单、船舶资料、厂修过程要求

详细资料另附。

四、投标方案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船舶坞修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控管理制度、后续服务方案等技术方案。

2.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往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商务方案。

备注：

（1）工程报价清单不得变更。

（2）投标人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偏离表。

（3）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行使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打捞局“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打捞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的中标人。

2.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应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3.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作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10.1.2 技术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投入人员情况。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投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船艇上下坞费、坞台费、码头靠泊费、水电费、清除垃圾卫生费、机械费、燃油费、消防值班费、脚手架租金费、拆搭上下扶梯费、拆接电缆费、维修服务人工费、维修辅材费、材料费、维修工具费、交通住宿费、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评审专家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代理费用、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签字盖章扫描版，光盘或 U 盘），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或 U 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处理。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项目应予废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采购

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

23.5.1 宣读方式：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 宣读内容：

-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② 投标人名称及其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答疑。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乡村振兴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是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维修期、调遣时间、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含税投标报价未按 13%增值税税率进行填报、未响应“最终结算按中标人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盖章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所投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 (12)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技术部分	船舶坞修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船舶坞修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可行分五项进行细化评审：



	(49 分)			A. 船舶机械维修方案； B. 油漆涂刷方案； C. 船舶整体保养方案； D. 坞修流程计划方案； E. 安全防护及消防安全方案。 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全面或不可行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可行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A. 组织保证措施； B. 管理保证措施； C. 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 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全面或不可行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可行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坞修工艺及控制措施； B. 质量保障措施； C. 组织和管理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全面或不可行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内控管理制度	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应急管理制度； B. 岗位责任制度； C. 职业培训制度； D. 作业管理制度。 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不全面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 A. 后续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 B. 后续服务配备的人员； C. 后续服务具体措施； D.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 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不全面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21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专业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B. 专业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 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不全面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4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是否完善、合理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审： A.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符合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规范，人员数量充足； B.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齐全，搭配合理，涵盖工作所需的所有技术类别。 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

				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说明： 不完善，指方案内容不全，措施不足，缺少关键环节描述，流程不闭合，缺乏针对性，以及其他不完善的方面等；不合理，指方案内容与采购内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冲突，缺乏操作性或可行性等。				
3	报价部分 (30 分)	含税投标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含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7.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

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评分项顺序以此类推。若各项得分仍相同，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具体排名。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代理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费用为 600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用缴纳后按照附格式填写完整，并发到邮箱 sdhxfp1206@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统一开具发票。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6.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4.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4.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4.9 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3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要求提交。

38.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原件。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打捞局；联系电话：0535-6596708；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100 号。

②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3401777；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01 室。

K 解释权

3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0.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委修方：烟台打捞局

承修方：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合同

委修方：烟台打捞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100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修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德溪”轮的修理工程，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修船舶名称及概况

“德溪”轮

序号	项目	数据
1	船舶所有人	烟台打捞局
2	船 旗 国	中国
3	船 籍 港	烟台
4	造 船 厂	挪威
5	出厂日期	1999 年
6	总 长	73.6M
7	垂线间长	66.6M
8	型 宽	16.4M
9	型 深	8.0M



10	总 吨	2599
11	净 吨	810
12	设计吃水	6.9M
13	空船吃水	3.85M
14	设计航速	15 节
15	上次修船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上次修船地点	深圳友联
17	本次修理类别	中间检验
18	船舶电话	18053575002

二、工程范围

（一）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单》（详见附件 1）和由甲方认可的乙方的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 2），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二）经甲乙双方认可的隐蔽工程和追加工程项目，属于本合同工程范围。

三、工程周期

（一）本船计划____年__月__日左右进入乙方船厂码头，具体进厂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次日开工。本船维修期为 ____ 日，自开工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完工验收单》之日止，其中包括坞期____日。

（二）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备件或配件不及时及其他非人为原因造成施工可能延期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修理周期。

四、工程价款

（一）根据《“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单》和乙方报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 13%，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价格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的《“德漾”轮修理工程结算单》。

（二）加账工程或项目变更的结算，已报价项目按照报价的单价进行结算，未报价项目按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92 年修船价格本的 1.0 系数为结算基数。如 92 年修船价格本未涵盖的，或 92 年修船价格本虽然涵盖该项目、但人工或材料价格变化较大的，则双方应对此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船艇上下坞费、坞台费、码头靠泊费、水电费、清除垃圾卫生费、机械费、燃油费、消防值班费、脚手架租金费、拆

搭上下扶梯费、拆接电缆费、维修服务人工费、维修辅材费、材料费、维修工具费、交通住宿费、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评审专家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项目中明确由甲方供应的配件外，其他全部由乙方提供，费用也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四）修理完毕后，乙方根据《“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单项完工验收单》（每个项目均需经船舶设备主管人签字确认）提交经船舶签字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完工验收单》，经双方修船代表签署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结算单》。

（五）甲乙双方签署《“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完工验收单》后，船舶可以离厂。双方根据《“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结算单》按照各自审批流程，在 5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确定本次修理的最终价格。

五、工程价款支付

（一）船舶修理完毕离厂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文件后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60%。

1. 甲方代表签署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完工验收单》；
2. 与合同含税总价 60% 金额等额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文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1. 经双方核定签署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结算单》。
2. 与结算总价扣除已付款项后金额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尾款：结算总价的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四）最终结算时，如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不是 13%，则按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即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实际数量*（1+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税率）的计算价格为实际结算价格。

（五）付款方式及账号：

1.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3、4、5）项执行

- （1）现金支付；
- （2）支票支付；
- （3）汇款支付；
- （4）承兑汇票支付；

(5) 国内信用证支付

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烟台打捞局

账号: 3700 1666 3600 5015 79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4937599972

乙方: _____

账号: _____

联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六、加减账工程

(一) 船舶进厂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单组织实施本船修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需要增加或减少修理项目, 甲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减工程项目单并由乙方认可。如果拟减少的修理项目乙方已经施工, 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但减账工程的原预估费用应从总修理费用中扣除。

(二) 甲乙双方有权在确认追加项目和变更项目(含扩大、缩小和减项)后, 根据追加项目和变更项目情况提出调整本次修理工程价款和/或周期, 经双方协商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三) 在施工过程中,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 如发现原项目需要变更的, 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应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七、工程修理与安全

(一) 工程修理所需要的一切材料和配件, 除项目单注明由甲方提供外, 均由乙方供应, 所供应材料和部件均为相应船级社认可的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 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乙方应按照中国船级社要求格式提交三份《无石棉声明》供船。对于无法满足修理进度要求而承修船舶又需要使用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乙方有权使用同等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予以代替, 但这种代替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二) 乙方在实施本船修理时, 如需使用本船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应保持修理处所的整洁, 由于修理工作造成的污损, 应负责清理恢复原貌。



（三）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和防污染工作，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应规定。船舶进厂后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和由甲方安排的专业修理服务商均应服从乙方的统一指挥和协调。船舶进厂后，双方应立即签订消防、安全和防污染等方面的协议。

（四）甲方安排的自修（船员）和专业设备修理（服务商）项目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相应的管理规定在不影响乙方修理施工的前提下实施，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五）双方应指定修理工程的全权代表并保持联系通畅。乙方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准许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随时进入乙方正在完成本修理工程项目的现场。

（六）本船在乙方的厂区修理期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驻厂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防护。

八、质量与验收

（一）本次修理范围内的船级检验由甲方向船级社提交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向船级社报验并通知甲方参加验收。

（二）验收标准为船舶入级的船级社公布的船舶规范、规则和修理规程、工艺标准以及“92 修船价格本”上的项目定价范围或者甲乙双方以船舶现状所商定的验收标准。

（三）工程完工及试验合格后，以甲乙双方签署《“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完工验收单》作为本合同修理工程完成的依据。

（四）设备修理装复后的试验和船舶试航所需油料由甲方负担。在设备试验和船舶试航中，如发现有乙方修理工程中存在缺陷和遗漏的项目，乙方应及时返工修正，但工期不予延长，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九、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对负责的修理工程的质量完全负责。本合同修理工程固定件缺陷责任期为六个月，活动件缺陷责任期为三个月，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签署《“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完工验收单》之日起计。

（二）在质量保证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故障，如属乙方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或未能在响应后 3 日内修复，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因此发生的各项修理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余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终止合同，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工程暂定价格 10% 的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交工，乙方应按本工程暂定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若乙方无过错）；如甲方延期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类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其他约定：违约金需开发票。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青岛海事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

（一）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十一份，乙方三份，甲方五份，代理机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单》
2. 《“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报价单》
3. 《船舶修理期间安全协议书》
4. 《船舶修理廉政协议》



委修方（甲方）：

承修方（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修理期间安全协议书

为了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承修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船方、厂方各自的安全责任，防止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不受伤害、财产不受损失、环境不被破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船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任务

1. 船舶在修理期间应保持三分之一以上人员留守，并有专人值班，加强巡查；
2. 开工前船方须对厂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厂方确定施工项目的部位，特别是对明火作业部位及周围环境安全性确认，并尽可能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3. 船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文明生产、防火、防盗、防台、防污染等安全管理工作；
4. 船方有权检查督促厂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厂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人员进行制止、纠正直至清离下船；
5. 船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负责与厂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6. 船方应妥善保管船上的物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对所属物资的安全性负全责；
7. 船方须教育督促船员自觉遵守厂方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允许严禁进入厂方与修船作业无关的施工区域，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船方承担；
8. 船方人员在厂方范围内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非厂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船方负责处理，厂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而给船方带来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厂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船方不得要求厂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因船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所酿成的事故，船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导致厂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厂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1. 船方有义务在厂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救援服务。确保作业现场安全通



道畅通和应急救援时提供消防、急救设施、器材；

12. 船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厂方搞好文明生产，维护厂方声誉，共建和谐船厂；

13. 船方人员在发现安全隐患或预见到灾害或安全事故可能发生时，有权利要求厂方停止作业，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不利情况加剧，同时通知厂方，双方协商确定应对措施；有义务对发现的厂方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提出建议；

14. 船方有义务协助厂方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因船方造假、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船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厂方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此给厂方造成损失，厂方有权索赔；

二、厂方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1. 厂方作为贵船的承修单位，对承修范围内因厂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2. 厂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船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3. 厂方保证水坞、码头消防水源遇火警时充足，负责船舶进坞后连接消防皮龙，在船方无消防能力时，负责采取可靠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4. 厂方上船施工人员应遵守船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听从熟悉船厂环境情况的船方人员的劝阻和意见，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5. 厂方人员未经船方同意，不得进入船上无关场所，不得动用船方设备、电器开关和阀门；

6. 船舶移动和进出坞前，厂方应提前通知船方，并负责系解缆和移泊防碰方面的安全工作，船舶的防汛防讯工作以船方为主，厂方协助。

7. 厂方确保所提供的承修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8. 厂方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烟台打捞局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9. 施工期间，厂方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巡回检查，确保作业安全；

10. 按照厂方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厂方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船方负责安全的人员须在审批表内签字认可，否则不得进行作业；



11. 厂方负责所属人员的组织、管理、教育等职责和义务，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2. 厂方应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未经船方同意，厂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船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船方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3. 厂方有权拒绝船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直至危险消除；

14. 厂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 由于厂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船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厂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船方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厂方同意后，由厂方承担，按法律法规明确责任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给予一次性赔偿；

三、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船、厂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自船方在修理项目完工单上签字后自动废止。

船方代表签字（盖章） 厂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船舶修理廉政协议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我中心船舶修理工程中的廉政建设，保证船舶修理优质高效，船舶修理期间，船舶主管（以下称甲方）与施工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用以私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用以私用。

（五）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六）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船舶修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船舶修理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船舶主管：

施工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烟台打捞局：

（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或财政部 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各投标人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烟台打捞局“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含税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维修期	缺陷责任 期	调遣时间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含税投标报价统一按照 13%增值税税率填写报价，最终结算按中标人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中价款支付。含税投标报价未按 13%增值税税率进行填报、未响应“最终结算按中标人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烟台打捞局“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以附件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本表须按规定填写。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 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 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维修期、调遣时间、付款方式、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五 综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财务报表、荣誉奖励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维修期、调遣时间、付款方式、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
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公司规模、执 业情况					
业务开 展情况					
内部机构 设置情况、管 理制度					
财务状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的：**针对本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附件八）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缺一不可）

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的：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九）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缺一不可）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总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可参照附件十一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若出现投标人为 2026 年新成立的情况，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税款所属期）】的缴税凭证。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缴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据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如出现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可参照附件十一承诺函）。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截止时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查询环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查询。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并备案留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人自有船坞的证明资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须知

1.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若公司或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系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许可证明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系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 若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用自然人签字代替。

6. 复印件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7.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地回答。

8.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0.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烟台打捞局：

（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烟台打捞局“德溪”轮2026年坞修工程采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项目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承诺函

致 烟台打捞局：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烟台打捞局“德溪”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公司及分公司（若有）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承诺响应“最终结算按中标人享有国家规定的税率进行结算”的要求。
-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打捞局的“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德漾”轮 2026 年坞修工程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报。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满足“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要求的为中小企业。

3.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件十三 发票开票信息

发票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票金额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票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说明：项目开标结束后把“开票信息” Word 版本填写完整，发到邮箱 sdhxfp1206@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统一开具发票。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